

关于《镇江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，市数据局研究起草了《镇江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（一）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作出了明确部署。2019年10月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与土地、劳动力、资本、技术并列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。2021年3月，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“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，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”。2022年12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“数据二十条”，要求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，以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。2023年12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“数据二十条”实施意见，要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。

（二）国家、省数据局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2023年12月，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《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要求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，在重点领域、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公共

数据授权运营。2024 年全国数据工作会议指出，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公共数据开发开放力度，激发数据供给动力和市场创新活力。2024 年 7 月 31 日，《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（三）先行地区探索了可资借鉴的经验。先行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已先行先试，形成基本共识，**一是**坚持市场化原则，授权运营主体为市场主体；**二是**数据开发利用均在运营平台中开展，坚持“原始数据不出域、数据可用不可见”；**三是**鼓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场交易，畅通授权运营与流通交易的链条；**四是**建立协调机制，加强监管，推动授权运营合规高效开展；**五是**重视数据安全，压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方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四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亟需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。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关键举措，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引领工程。授权运营是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主要方式。我市公共数据资源规模大、应用场景广泛，蕴含着丰富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。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可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开发利用数据资源的积极性，以场景为牵引融合开发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，形成丰富的数据产品和服务，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繁荣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一是认真开展调查研究。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方式，调研各省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情况，梳理相关基础制度、运营模式、授权流程、实施情况，形成调研报告。

二是分析论证重点难点。聚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难点，结合调研情况，围绕运营主体选择、授权程序、平台建设、数据运营、安全监管等关键内容，比较分析不同模式的优劣势，为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提供借鉴参考。

三是起草形成《办法》报审稿。重点借鉴《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以及先行地区经验做法，充分考虑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开展情况，听取授权运营领域研究者和实践者意见建议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形成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四是向有关单位定向征求意见。向市有关部门单位、各市（区）数据局、有关企业和单位书面发函，征集《办法》意见建议，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，对《办法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三十四条，包括总则、授权程序、主体责任、数据运营、监督管理、附则。

（一）关于总则。包括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用语定义、总体要求、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，重点明确“原始数据不出域、数据可用不可见”的总体要求和授权运营管理工作机制，

确定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。

（二）关于授权程序。明确“两级主体、分级授权”的运营模式，确定开发主体准入条件和授权协议。开发主体由运营主体按专业化、市场化原则选择，凡符合条件的均鼓励参与，宽进严管，活跃市场。

（三）关于主体责任。明确相关主体责任，其中，运营主体承担数据安全与合规、平台建设管理、数据质量、运营保障、运营生态培育等主体责任，明确开发主体承担数据安全合规开发利用、数据产品经营等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关于数据运营。明确公共数据授权区域的划分原则和运营要求，确立以省为主、省市共建的平台建设要求，规范数据申请、产品发布、交易流通、定价收益、目录管理、运营报告等主要流程，保障数据合规高效运营。

（五）关于监督管理。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基本原则，确定安全监督、合规监管、问题处置、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措施，设立退出机制。

（六）关于附则。明确解释部门和实施日期。